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
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应大会第 60/238 号和 61/244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介绍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情况。



一. 引言

1. 本报告应大会第 60/238 号和 61/244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情况。
2.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以下称“《条例》”）由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通过，并由秘书长在 2002 年 6 月 18 日 ST/SGB/2002/9 号公告中颁布。
3. 本报告探讨自《条例》颁布以来产生的两个问题，即 (a) 特权和豁免以及 (b) 公布财产要求对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适用性。

二. 特权和豁免

背景

4. 规定联合国官员特权和豁免范围的基本文件为《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和第七条）、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相关部分。一些作为联合国机构东道国的会员国通过了国内法律和规定，这些法律和规定也可以被看作是本组织官员所享特权和豁免的依据。
5. 《宪章》第 105 条第 1 款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为使《宪章》第 105 条生效，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下称“《公约》”）。特别相关的部分是《公约》的第 20 和 21 节，153 个会员国签署了该公约并因此受其约束。这两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节. 特权及豁免之赋予原为联合国之利益起见而非为各该职员利益而设。秘书长有权并有责任对于任何职员于任何事件，抛弃豁免，尚据秘书长之意见，抛弃该项豁免并无损组织之利益者。安全理事会有权取消秘书长享有的豁免。

第二十一节. 联合国应随时与主管机关合作以便利司法之正常进行，实施警章并避免滥用本条所及之各特权、豁免及各便利。

6. 非秘书处官员是指，在立法机构的指导下基本上全时地担任某些职务、或为联合国行使具体职能者。根据《公约》，不将这些官员列为另类，秘书长在向东道国提交系工作人员的秘书处官员名单时同时提交这些人的名单。大会一向将这些人称为“非秘书处官员”。

7. 大会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8 (XXVIII) 号决议核可“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列的特权与豁免，给予联合检查组人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8. 《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和二十三节规定，不属于第五条范围官员的专家，享有其执行联合国任务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并具体列出了若干项特权和豁免。

9. 特派专家可通过称为咨询人合同的合同聘用，该合同对其任命及其必须履行的任务作出规定。另一些人，如果由联合国机构指定为联合国执行特派任务或行使职能，如人权委员会报告员或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则可享受特派专家地位。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10. 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二十节和二十一节，只有秘书长才可决定在某一情况下特权和豁免是否适用，以及是否应取消特权和豁免。

11. 国际法院在其 1999 年 4 月 2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承认：“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主管官员负有保卫本组织利益的首要责任；为此应由秘书长来评估自己的工作人员是否在职权范围内行事，并且在做出肯定判断时有责任通过赋予豁免权来保护这些工作人员，包括特派专家”（第 60 段）。

12. 条例 1(e) 规定：联合国依据《宪章》第 105 条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享受此项豁免和特权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遵守所处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条例，也不得借此不履行私人义务。在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发生问题时，官员或专家应立即报告秘书长，只有秘书长可以决定是否在此种特权和豁免，以及是否应该根据有关文书放弃此项特权和豁免。秘书长应通知任命所涉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立法机构，并可靠考虑其意见。

13.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在第五委员会发言，回答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就在下述两项法律诉讼中秘书长放弃豁免所提出的问题。在上述发言中，法律顾问就《公约》与大会通过的《条例》之间的关系作了法律分析（见 A/C.5/61/SR.22）。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放弃豁免案例

14.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秘书长根据具体情况断定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不会损害联合国的利益，即采取放弃豁免的通常做法。

15. 自大会第 3188 (XXVIII) 号决议通过以来，收到了两项关于放弃非联合国秘书处的官员豁免权的请求，并予以同意。

16. 2005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应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要求，放弃了当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法律诉讼豁免权。放弃豁免的原因是美国联邦就违反美国法律的洗钱罪提出刑事控告。秘书长 2005 年 9 月 9 日致函大会主席，通告

美国的要求、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放弃豁免权的原因，并指出，按照本组织处理联合国官员被捕或被拘事件的现有程序，已向美国主管部门提出协助要求，以便联合国派一名代表探视。

17. 2005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应有关执法当局的要求，放弃了一名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法律诉讼豁免权。放弃豁免的原因是瑞士执法部门正在调查一些严重的刑事犯罪指控。鉴于这些指控极为严重和敏感，上述要求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传达至联合国。2006 年 3 月 3 日，法律顾问向联合检查组主席发出一份保密信函，并请主席向该检查专员转递一份密信，代表秘书长解释为何有关放弃豁免权的决定没有提请大会注意。

18. 正如《条例》第 3 条指出，特派专家们为联合国行使很多职能。秘书长经常放弃特派专家的豁免权，使他们能够在法庭作证，或为其他法律诉讼充当证人。也会出于其他原因，如为了能够进行民事或行使诉讼，而放弃特派专家的豁免权，或者这种权利被认为不适用。但是，迄今未出现过放弃某一位特别报告员的豁免权、使之能够进行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事例，不过曾有一次豁免权被认为不适用。

三. 公布财产要求对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适用性

19. 条例 2(i) 规定：“如果秘书长要求，官员和特派专家应提供财产公布报表。秘书长应规定此类报表的格式和必须提供的资料，并确定提交报表的程序。财产公布报表将得到保密，只有按秘书长的规定，在依照条例 2(h) 进行裁定时方可使用。应由秘书长判断某一项事实是否引起利益冲突，但所涉官员非经秘书长任命时，应由秘书长与任命机关进行必要协商后作出判断。”

20. 实施财产公布方案的责任在于道德操守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另行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进行一项关于是否要求具有信托责任的非秘书处官员提交财产公布报表的审查。条例 2(i) 给秘书长权力以提出这样的要求，并决定适用的程序，但所涉官员若非经秘书长任命，则秘书长应与任命机关进行必要协商，以判断他们的职能和接触面是否会造成可能的利益冲突。由于所涉成员和机构的决策或监督作用以及所涉机构的独立性和成员的地位，必须认真考虑其成员是否需要有一套恰当的公布财产制度。

四. 结论

21. 秘书长请大会注意本报告。